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该件经 2024 年 7 月 9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，同意你局《关于审定 2024 年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（第四批）的请示》。

2024 年 7 月 9 日

# 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饶建报〔2024〕28 号

签发人：林科喜

## 关于审定 2024 年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 （第四批）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饶平县“百千万工程”镇村示范创建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饶委办通〔2024〕26 号）要求，各有关镇谋划的项目，经我局初审并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，经召集相关单位于 4 月 16 日、5 月 31 日、6 月 21 日召开美丽圩镇建设项目联合审查会议，最终梳理形成 2024 年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（第四批）共 10 个（详见附件 1），现就项目实施有关

问题请示如下：

一、上述 10 个美丽圩镇建设项目（第四批）预计总投资约 2849.85 万元，拟按照《饶平县“百千万工程”镇村示范创建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完成前期相关工作后按程序纳入“省‘百千万工程’城镇建设需求项目库”。

二、上述入库项目由各有关镇根据相关规定自行确定实施主体（建设单位），按照《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饶府规〔2021〕1号）、《饶平县“百千万工程”镇村示范创建建设项目实施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饶委办通〔2024〕2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程序组织实施。

三、按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后，按程序进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，最终造价以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结算审定造价为准。按规定可不进行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的项目，工程量清单及预算经审核后，按程序组织实施，最终造价以结算审定造价为准（项目结算审核等事项按照《饶平县县级财政投资审核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饶财规〔2024〕1号）的要求执行）。其中，项目建安费立项概算造价 400 万元以上的，实施方式需另行报县政府研究。

四、涉及建安工程费报价及设计、勘察、监理等费用，按照《饶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饶府规〔2021〕1号）第十九条关于“在委托编制招标文件中建安工程费报价区间不能低于

6%；设计、监理、咨询等技术服务费不能低于 20%；勘察费不能低于 30%”的规定执行。

五、项目资金支付方式按《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付方式的通知》（饶府办函〔2020〕31号）执行。

六、项目资金来源在上级专项资金或驻镇帮镇扶村资金补助建设，不足部分由各镇统筹解决。

七、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今后确需调整的，在不超过入库总投资规模的情况下，镇域内项目调整由县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牵头联合审查小组进行审批；跨镇项目调整由县“百千万工程”指挥部城镇建设专班牵头联合审查小组审查后，报县分管领导审批。项目调整超过入库总投资规模的，按程序上报县政府审批。

该事项已报告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，以上请示，恳请批复。

- 附件：1、饶平县 2024 年美丽圩镇建设入库项目（第四批）  
2、美丽圩镇建设项目（第四批）部门联审意见表

饶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7 月 4 日

